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K Medicines, Inc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0)

有關董事於禁售期進行證券交易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第D.15段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非執行董事顧虹博士（「顧博士」）告知，於2025年8月20日，顧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貝沃特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進行一項場內交易，出售本公司合共10,000股H股（「H股」），代價為每股H股14.99港元（「轉讓」），而其於轉讓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第B.8段之規定事先告知本公司。由於轉讓，顧博士於本公司之H股實益權益已從約2.20%減至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之2.19%。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第A.3段，董事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的任何日子及緊接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內，以及任何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的期間內（「禁售期」）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任何證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刊發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於2025年8月31日舉行，因此，轉讓處於禁售期內，並構成顧博士買賣股份及上市規則附錄C3第A.3及B.8段的違規事件（「違規事件」）。

顧博士已向本公司報告違規事件並確認違規乃無心之失，並非蓄意為之，顧博士進一步確認於發生轉讓時，彼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內幕消息，且彼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之規定進行更詳細之檢查。

於獲悉違規事件後，本公司已立即再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重申上市規則附錄C3之規定，以及遵守有關條文之重要性。為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及防止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將繼續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使彼等知悉相關規定之最新發展。本公司亦將更頻密地傳閱上市規則附錄C3，並提醒董事遵守其規定，以確保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

承董事會命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豫生博士

香港，2025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豫生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鈞博士、顧虹博士、蔣鳴昱博士、孟曉英博士、何超先生及朱向陽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冷瑜婷博士、許文青博士及沈秀華博士。